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新疆金版印务有限公司 参加呼图壁县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的《呼图壁年鉴》(2017-2019 2021-2022)、《中国共产党呼图壁县历史大事记》、《情满呼河》编审出版印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《呼图壁年鉴》(2017-2019 2021-2022)、《中国共产党呼图壁县历史大事记》、《情满呼河》编审出版印刷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新疆金版印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收入为 2035.0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09.6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新疆金版印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7月15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